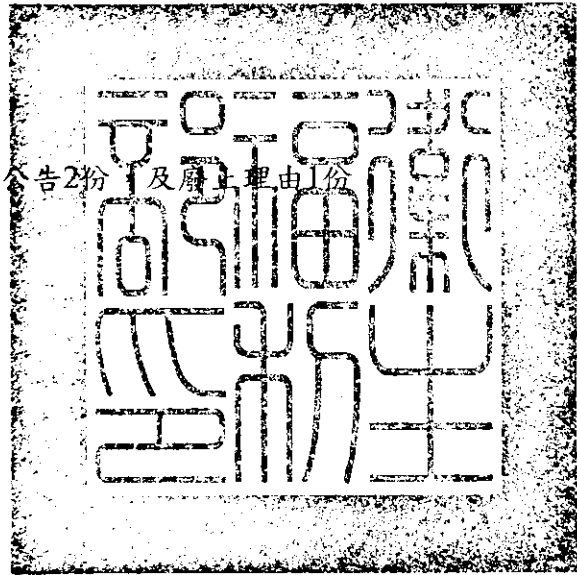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359號

附件：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別原公告2份 及廢止理由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別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。

三、「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別」之102年9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21350366號及101年8月9日署授食字第1011301385號原公告及廢止理由，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00轉7371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(五)電子郵件：401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

裝

訂

線